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450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REDACTED]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90年7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夏阁镇五星村委会大和湾自然村，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9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巢湖市中埠镇武都行政村秦湾村27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受理的[REDACTED]申请执行[REDACTED]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0104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81152.46元、利息及罚息33662.73元(暂计算至2022年3月2日，此后利息、罚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1924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款清息止)，并承担执行费7802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巢湖市向阳南路徽商



国际花城 11 幢 3 单元 402 室【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 335576 号、335577 号】不动产为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执行人[REDACTED]名下位于巢湖市向阳南路徽商国际花城 11 幢 3 单元 402 室【巢湖市房权证巢湖市字第 335576 号、335577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